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南召“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南阳西峡旭日保护材料有限公司“6•5”较大爆燃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日3时58分许，在S234线375公里处（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7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

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生产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并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南召“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南召县政府、相关专家等单位组成事故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按照方案中的评估表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乔广超作为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因涉嫌违法，已被南召县公安机关逮捕，正进入司法程序。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2. 任家辉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郭占伟，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召县云阳“4.1”较大事故发生后一直在逃，通过南召县公安局 网上追逃，已于2023年7月抓获归案。

2. 胡亚龙，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南召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3. 沈科言，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因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南召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以上涉事人员，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4. 郭英杰，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违规为乔广超另外制作一张贯用“李鹏”姓名的驾驶员身份卡，使乔广超交替使用两张驾驶员身份卡，逃避动态监控的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提醒。建议禹州市有关部门对郭英杰违法行为进一步侦查核实，依法对其进行处置。

（三）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核追究。

1.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和交通战备股（应急办公室）负责人牛金州。由禹州市纪委监委（禹纪〔2024〕3号）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2.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田朝峰。由禹州市纪委监委（禹纪〔2024〕3号）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3.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田雨宽。由禹州市纪委监委（禹纪〔2024〕3号）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4.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党总支纪检委员宋联伟。由禹州市纪委监委（禹纪〔2024〕3号）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5.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副股长（主持工作）赵占奎。由禹州市纪委监委（禹纪〔2024〕3号）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6.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振峰已向禹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白宗汉已向禹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一）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没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是造成这次较大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禹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禹州市海棠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职责不清、主体责任不落实；2.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3.企业未按照要求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全覆盖，2023年以来，该公司未对

乔某及其他驾驶员进行过安全培训，未召开安全例会。

禹州市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伍万元整的罚款。

（二）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伪造驾驶员身份卡，逃避动态监控的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提醒。建议禹州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对事故监管单位处理情况建议

1. 禹州市交通局：对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所监管企业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且监管不到位，已向禹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南召县公安局：对违章车辆和违章驾驶人员的监管教育不到位，辖区内测速、监控设备的升级改造不及时，已向南召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已向南召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的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加强企业内部监管。认真做好“查隐患。抓整改、重落实、保安全”，实行安全检查与安全自查相结合，组织职工查找岗位安全隐患，明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内容，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到位；车、船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完好；从业人员有没有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兴业人员有没有进行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排查，司组织召开安全隐患分析会，认真分析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并进行评估，落实的整改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使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系数的有效性，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安全隐患存在的危害性。

建立安全隐患统计台帐，安全隐患整改台帐，加大对危险源点的监控，做到对危险源点的群控、群防、群治的方法，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整改三定”（定人员、定责任、定整改方案）的要求，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认真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编制培训，教育培训，进行安全大培训，从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及实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注重抓好五个方面的教育工作：

（1）安全意识与安全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并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感，因为财产、生命与安全和他们自己的工作有直接的关系，他们的失职，直接影响到生命与安全。

（2）上岗前的安全自查，每位职工上岗前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生产设备的完好率。

（3）认真做好防火、防爆、防工伤工作，安全事故直接与自身工作有直接关系，时刻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刻按操作规程操作。

（4）严格规章制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酒后进入工作岗位操作。

（5）应急预案和安全疏散措施，要求职工必须做好自身的安全保护，采取有效地安全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南召县公安局:

（1）全局参与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

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对照《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结合我县道路基础建设薄弱实际情况，迅速对缺少防护设施或防护能力不足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事故风险突出的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农村平交路口路段、国省道临街经营和居住户等路段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标志标线缺少、路口视距遮挡、减速设施缺失、支路口未按规定设置减速带、警示灯、反光警示桩、让行标志缺失等交通安全隐患。将今年以来发生三人以上较大事故路段确定为一类整治重点，部局总队挂牌督办路段确定为二类整治重点，自行排查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确定为三类

整治重点，分别以事故现场两侧5公里、3公里、1公里范围延伸治理，增设完善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监控设备等；

（2）全局参与开展事故源头隐患清理

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对辖区重点企业、车辆、驾驶人进行排查，对所有的运输企业法人、客货运驾驶人开展一次面对面的教育，对所有客货运输车辆分车型、分项目开展一次安全状况检查，对营运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重点企业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实行月例会和约谈制度；与治安、禁毒及卫建委部门建立核查联动机制，及时掌握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吸毒人员和患有其它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人员基础信息，逐人与机动车驾驶人数据进行核查比对，及时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防止肇事肇祸；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外地牌照、本地运输或经常过境南阳的重点车辆排查机制，将该部分车辆信息纳入交管缉查布控系统检查重点，抄告运输部门强化属地管理，严防“输入型交通事故”发生。

（3）全局参与开展路面巡逻管控

全县公安机关发挥整体作战优势，以交警为主，统筹组织治安、特警、派出所、社区等警力，全面参与交通安全巡逻防控、乱象劝导、违法查处及事故先期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交警大队要合理安排勤务，制定和落实更加精准的巡逻防控措施，强化联勤制度，采取固定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向最容易发生疲劳驾驶的夜间10时

至凌晨24时、凌晨4时至6时两个时段延伸管控，压降来往车辆行驶速度，提示大货车靠右行驶，及时劝离停靠路边休息的大货车驾驶员。严厉查处“黑校车”“黑拼车”、超载、疲劳驾驶，大力整治“飙车炸街”、酒醉驾、超速、超员、越线行驶、强超强会等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严重违法；各派出所要紧密结合辖区交警中队，严查酒醉驾、面包车和电动二轮、三轮、四轮车违法载人行为，坚决防住群死群伤事故。

（4）全局参与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大队、各派出所要依托各乡镇、村委，在集镇、工厂等人员聚集区域讯速开展社会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电台、报社、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专项整治措施，张贴图文并茂的警示案例、宣传海报，完善、丰富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要在在车管所、违法处理室、事故处理中队、派出所户籍室、社区警务室等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资料，开展针对性宣传，业务办理中主动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形成铺天盖地宣传声势。以运输、工矿、物流企业、中小学、幼儿园、农村“一老一小”等对象群体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和精准度。同时强化典型违法和事故案例曝光，以身边血淋淋的教训，提升警示教育的震慑力和穿透力，警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并落实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2.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通过对该事故进行深刻反思，剖析存在问题，认真吸取

“4.1”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意见和要求，对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全面整改。

（1）“4.1”事故发生后，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及部门人员进行会商安排，要求全力配合调查工作并积极排查核实情况。4月4日，组织召开深刻吸取云阳“4.1”交通事故教训警示会议；4月10日，召开全县年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会上再次通报“4.1”事故及上海3.26城市公交车坠河事故情况，要求各单位要时刻保持警醒，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隐患当事故、把小事故当大事故，要严格落实国安委办”十五条硬措施“和市局38条具体措施落实落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2）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下发《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全面整治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安全生产隐患实施方案》等，加大对重点部位、重点企业、重点路段、重点隐息的实时监控和隐忠排查力度，局长亲自安排部署，主管副局长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成立6个安全督查组，分工负责随时深入到各运输企业、车站、渡口、公路及施工工地、营运车（船）等重点部位，进行错时错位明查暗访，以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注重举一反三，坚持“抓点”、“抓线”和“抓面”相结合，突出重点部位重点检查。

（3）严格按照市、县开展的遗路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

要求，将“4.1”较大事故现场及周边5公里内道路隐患作为第一类整治重点。将该事故路段的安全设施等全面排查并对该路段的隐患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立即落实整改。S234线西河园桥路段安装三角标志牌18块，道口桩32根，限速圆牌4块，禁止超车圆牌4块。弯道导向标志牌6块，桥护栏导向标志牌12块，爆闪灯6个，黄闪灯1个，长方形警示标志牌8块，贴反光膜30处，施画交通标线和震荡标线3500平方，修剪遮挡视线树木1000多棵，拆除非公路标志牌75块。整改后该路段的标志标牌齐全，路域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九、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事故单位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报告应当遵照完整性的原则，尽量能够全面反映事故情况。

2. 事故案卷管理属于安全生产监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包括事故报告及领导批示；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事故抢险救援报告；现场勘查报告及事故现场勘查材料，包括事故现场图、照片、录像，勘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等；事故技术分析、取证、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鉴定意见，设备、仪器等现场提取物的技术检测或鉴定报告以及物证材料或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信况报告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调查报

告；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医疗证明；调查取证、谈话、询问笔录等；其他有关认定事故原因、管理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包括事故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业规程及图纸等；关于事故经济损失的材料；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与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其他与事故调查有关的文件材料；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调查报告）；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关于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相关单位的意见函；关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其他与事故处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十、评估组评估意见

南召“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报告处置做到了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不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2024年9月20日